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的审判结果，2012年至2013年间，你公司与群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东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数码商城有限公司、德利纺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签订了489份虚假的出口销售合同，不提供资金和产品，只借用你公司的出口资质，假报出口业务，通过虚假收汇，提供虚假资料，在无货出口的情况下，通过“买单”、“配货”申报出口，获得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后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2012年至2013年间，你公司虚假报关出口货物合计119,111,708.59美元，骗取出口退税款120,330,654.53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本院认为，被告人马生国身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中银绒业缴纳税款后，伙同被告人林慧斌、魏锦锋、刘金野、张文镇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国

家出口退税款 12,033.065453 万元人民币……”的审判结果,11,009.94 万元税款已由法院判决缴入国库,税务机关对已入库的 11,009.94 万元税务机关不再追缴,差额 10,231,254.53 元继续追缴。

同时,对上述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除追缴所骗取的退税款 120,330,654.53 元外,并处 1 倍罚款,即 120,330,654.53 元。

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

同时,你公司公告称,上述涉税案件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 2012-201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进行的自查,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相关差错更正重述金额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的进展公告》后,我部曾就相关情况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在对该关注函的回函中,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马生国称,相关退税款由其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其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就下列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及时对外披露:

1.请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明确说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和罚款 120,330,654.53 元是否由其承担；如是，请说明其履约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其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2.请你公司说明如马生国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和所处的罚款 120,330,654.53 元不承担缴纳责任，你公司是否拟向马生国采取相关追讨措施；你公司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和罚款 120,330,654.53 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及时进行充分提示。

3.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 01 刑初 18 号）以及本次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 号），说明上述涉税案件对你公司历年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同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所有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及是否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尚未更正和/或追溯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4日